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0739号

罪犯王燕明，男，1969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江苏省南通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第十一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以(2022)皖1702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燕明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2022年2月13日起至2027年2月1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9月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奖励。该犯与受害人家属赔偿协议共70万已付清，见判决书第3页第12至16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8月20日

附：罪犯王燕明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一页

